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822號

原告 王湘君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3077713號、第48-CU3077714號裁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之裁量，於是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4日15時44分及113年2月15日18時42分，於新北市○○區○○路00號對面及同址斜對面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報案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至現場確認違規屬實，爰於113年3月4日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

01 CU3077713號、第CU307771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2 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被告嗣於113年6月18日  
03 依原告申請及上開查證結果，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  
04 CU3077713號、第48-CU307771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05 決書，分別均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整」  
06 （下合稱原處分），原處分均於113年6月21日合法送達原  
07 告，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9 (一)以舉發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停放看不出有妨礙他車通行之  
10 虞，且若真有妨礙他人通行之疑慮，為何不第一時間通知車  
11 主移車，卻置之不管至第二日晚間，於同一地點再舉發一  
12 次，此與常情不符等語。

1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 14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依員警申訴答辯報告表，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會造成他車需  
16 跨越雙黃線才能通過。另依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停放於系  
17 爭地點，係於繪有分向限制之雙向兩車道跨越路面邊線停  
18 車，造成車道限縮致車輛通過時無可避免跨越雙黃線之情  
19 形，即系爭車輛停放於上開路段致妨礙他車通行，已造成其  
20 他使用該路段道路之用路人通行不便，難謂無妨害他車通  
21 行，是原告將停放車輛停放於該處之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56  
22 條第1項第5款之違規態樣，被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並無違  
23 誤等語。

2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

28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  
29 上1200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30 處所停車。

31 (2)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

01 依第7條之2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二、  
02 逕行舉發汽車有第56條第1項、第2項或第57條規定之情形，  
03 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  
04 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2小時。」

05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所爭執者外，為兩造所不  
06 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53頁）、原告申訴資料  
07 （見本院卷第61頁）、舉發機關函（見本院卷第63-64頁、  
08 第75-7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09 罰條例申訴答辯報告表（下稱答辯報告表，見本院卷第79-  
10 81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7-73頁）、採證  
11 照片及現場地圖（見本院卷第85-9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函（見本院卷第93-94頁）、汽車車籍查詢及駕駛人基本  
13 資料（見本院卷第95-97頁）、舉發機關函及現場測量圖、  
14 照片（見本院卷第117-121頁）等件在卷可憑，堪可認定。

15 (三)依上開被告提出之採證照片及現場測量圖（見本院卷第85-  
16 87頁、第119-121頁）所示，顯見系爭地點為雙向通車之車  
17 道（雙向各1個車道），且可見系爭車輛係跨越路面邊線停  
18 車，其左側前後車輪均位於道路邊線內側之道路範圍，若同  
19 向有車輛需經過系爭車輛停放地點，必須跨越並佔用對向車  
20 道，亦即系爭車輛停放佔據道路一側之部分路面，已足使其  
21 他用路人之車輛通過時，為避免與系爭車輛擦撞，需跨越行  
22 駛對向車道，且系爭車輛有明顯超過白線，影響車道上車輛  
23 路權，明顯妨礙他車通行之情，亦有答辯報告表在卷可參  
24 （見本院卷第79-81頁），是綜合本件採證照片及答辯報告  
25 表所稱，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系爭地點，已然導致減縮人、  
26 車可得通行之寬度，倘若如有其他車輛行經該處，抑或是有  
27 雙向車輛面對會車時，原告系爭車輛停於此處，勢必顯然妨  
28 害其他車輛之行駛、行人之通行，增加車輛相互間或車輛與  
29 行人擦撞之危險，是綜合該原告之停放位置（系爭車輛左側  
30 前後車輪均佔用路面）、該路段之路寬（屬狹窄）、以及其  
31 他用路車輛通行需佔用對向車道等一切情況判斷，系爭車輛

01 停車已然妨礙其他車輛之通行，足認本件系爭車輛停放系爭  
02 地點之位置，確已合致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在  
03 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要件事實，洵可認定。被告  
04 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0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  
07 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所以確定  
09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七、結論：原處分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法 官 陳宣每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洪啟瑞

25 訴訟費用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28 合 計	300元	